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200万套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18号，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1200m²，主要设备有混合机、压力机、超声波清洗机、注塑机、充磁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200万套。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数约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项目取得《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1〕40 号）；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关于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1〕2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数量变动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为满足模具配件维修需求，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模具配件维修设备，主要增加设备为 1 台车床、1 台铣床、1 台磨床、1 台线切割机、1 台电火花机、1 台精密台钻。

2、固废变动

增加金属碎屑及切削液，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t/a。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水处理系统。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排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徐州青年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值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磁粉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间。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现场核查情况

(1) 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s} \leq 0.00038\text{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